

(附件)

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是就讀於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之全職研究所學生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
- (三) 品行優良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四) 精神狀態正常，無宿疾或影響身體各部功能運作之障礙者。
- (五) 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。

二、服務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研究所之全職學生五名，每名最多授予一學年十萬元。
- 經核定授予服務獎學金者，由本公司通知學校轉告各合格人員，並將服務獎學金一次匯交學校轉發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由學校將申請資料送達本公司總務處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由本公司委託學校公開徵求彙送。
- (二) 服務獎學金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：
 1. 服務獎學金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2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 3. 成績單正本（須載明上學年之學業成績，成績總排名，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）。
 4. 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。
 5. 自傳。
 6.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研討會論文、學術專題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推甄錄取名次證明等。

（前列各項文件請依1、2、3、4、5順序排列，請勿折疊，並於文件右上角裝訂。）

五、審核手續：

- (一) 服務獎學金學生之遴選，以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主，由本公司委託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送本公司辦理。
- (二) 服務獎學金之授與，以研究所即將畢業學生為優先，其次考慮次一年級之學生。
- (三) 由本公司甄選委員會安排面試後，複審核定。
- (四)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授予者，於領取服務獎學金時，應繳交保證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及領款收據各乙份，由學校彙送本公司，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。

六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領取服務獎學金之學生，於畢業（或服義務兵役期滿）後應依本公司通知至本公司報到服務。
- (二) 自報到之日起，其服務義務期限須滿二年。
- (三) 在前述規定服務義務期限內，除公餘進修或就讀夜間部外，不得出國進修或在國內各級學校進修或深造，亦不得申請留職停薪、獎助升學或荐送全日進修。

(四) 本公司工作期間，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。

七、追償獎學金：

領受或經核定授予服務獎學金學生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服務獎學金。

(一) 研究所畢業該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未滿七十五分，或名次未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

(二) 中途放棄、退學，或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、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
(三) 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四) 無正當理由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。

(五) 非經本公司同意，自行轉入不合本公司設置獎學金之科系者。

(六) 畢業後(或服義務兵役期滿)後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者。

(七) 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離職、被免職或資遣者。

八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有效期限訂為二年，期滿後另行修訂後發布施行。

附件一

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服務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(中文)		性別		年齡		貼 照 片 處
英文姓名(中譯)			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	籍貫			
通訊處			電話			
永久地址			電話			
學歷： 1. 畢業大學： 2. 研究所級組別： 3. 研究論文題目：						
獎學金： ☐ 未領取任何獎、助學金 ☐ 領有教育部補助研究費_____元 ☐ 領取其他獎學金 說明：_____						
生活情況： 1. 目前生活費來源： ☐ 家庭供應 ☐ 半工半讀 ☐ 其他 2. 居住情形： ☐ 在校寄宿 ☐ 在外租屋 ☐ 寄宿親友家						
申請人簽署： ◇ 本人同意如領取服務獎學金，於畢業(或服義務兵役期滿)後至華榮公司報到服務二年。						
學校甄審意見：						
複審意見：						

備註：1. 申請必備文件：①戶口名簿影印本②前學年成績單③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④自傳⑤一寸照片二張
2. 請填寫貳份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交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辦公室。

保 證 書

茲保證 國立中山大學 _____ 所(系)學生 _____，於 _____ 學年度，領受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華榮）獎學金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正，於現就讀學位畢業(或服義務兵役期滿)後，應依華榮指定時間前往華榮報到服務，接受調派工作，並願遵守華榮規定履行權利義務，如違不履行此項義務，或有下列應予追償獎學金之情事，不償還已領獎學金，保證人願負責償還被保證人所領受之全部獎學金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保證書。

保 證 事 項

被保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並不償還已領獎學金，保證人願負責償還被保證人所領受之全部獎學金：

- 一、中途放棄、退學，或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、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二、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。
- 四、上一學期(應屆畢業學生為最後一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未滿七十五分，或名次未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
- 五、非經華榮同意，自行轉入不合華榮設置獎學金之科系者。
- 六、畢業(或服義務兵役期滿)後，未依華榮規定期限至華榮報到者。
- 七、在華榮服務未滿附註三所訂之服務年限而離職、被免職或資遣者。

保 證 人

姓名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服務機關或商號名稱： _____ 現任職務：
戶籍地址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與被保證人關係：

被 保 證 人

姓名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家長或監護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保證人應以文職荐任以上，武職校官以上人員或殷實鋪保，並經華榮認可者。
- 二、保證人不得為被保證人之直系親屬或配偶。
- 三、自報到之日起，其服務義務期限須滿二年。
- 四、如有虛偽情事，應予追究。